

#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工信〔2020〕90号

---

## 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

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苏州工信局、苏州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综合奖补资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须为在张家港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未列

入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如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审核，如符合相关标准，可视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

（二）企业需有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地在张家港境内；

（三）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含税）需达到 1500 万元；

（五）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 二、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复印件；

（三）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报告出具时间需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8、2019 两个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五）企业 2018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有二维码），包

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 年度购置设备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八）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附件 2）；

（九）企业 2019 年度购置设备发票清单（附件 3）及发票复印件。

### 三、工作要求

请各镇（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加强与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为企业申报做好指导服务，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于 11 月 17 日前将审核汇总表（纸质盖章版 2 份和电子版）、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信局投资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科陈毅                      56729063

市财政局企业科蒋利英                      58180657

附件： 1.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 2019 年度企业购置设备发票清单
4.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申请审核汇总表

